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 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 3、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
- 4、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 5、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6、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端氏小学校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教职工编制60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6人，工勤人员1人。

本单位设有党办、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教研室、后勤处、保安室等7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322.28	1322.28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9	165.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74	98.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6.71	本年支出合计	1586.71	1586.71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86.71	支出总计	1586.71	1586.71	0.00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86.71	1586.71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2.28	1322.2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172.28	1172.28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72.28	1172.28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9	16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4	9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4	9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4	98.7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6.71	1232.99	353.73
205	教育支出	1322.28	968.56	353.73
20502	普通教育	1172.28	968.56	203.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172.28	968.56	203.7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9	16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4	9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4	9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4	98.74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22.28	1322.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9	165.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74	98.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6.71	本年支出合计	1586.71	1586.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86.71	支出总计	1586.71	1586.7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6.71	1232.99	353.72
205	教育支出	1322.28	968.56	353.72
20502	普通教育	1172.28	968.56	203.72
2050202	小学教育	1172.28	968.56	203.7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9	16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7	10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8	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4	9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4	9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4	98.74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2.99	1171.86	61.13
工资福利支出		1103.63	1103.6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5.11	375.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8.99	148.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0.97	260.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3.57	103.5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78	5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07	42.0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42	19.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8	2.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8.74	98.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3		61.1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		22.66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11.1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		12.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3	68.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7.99	67.9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353.72	353.72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26.00	26.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35.34	35.34				
2026年教育重点工程	150.00	150.00				
特岗教师工作性补贴	28.27	28.27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中央)	18.98	18.9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78	0.7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39	0.39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7.00	7.00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0	1.4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4.73	14.73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44.16	44.1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非寄宿生)	0.08	0.08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提标)	11.54	11.54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13.15	13.1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非寄宿生)	0.31	0.31				
隶属补助项目	1.59	1.59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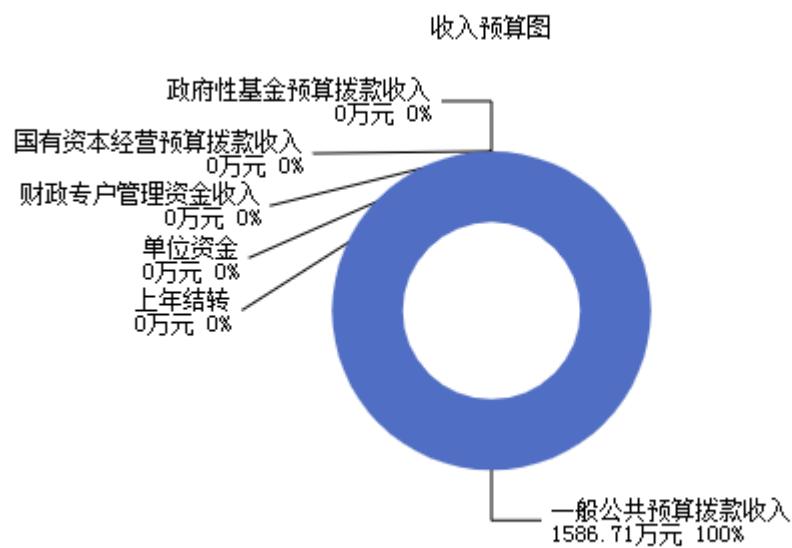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586.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6.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1.78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级工资调资增加；2、2026年学校搬迁工程下达预算资金15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86.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86.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1.78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级工资调资增加；2、2026年学校搬迁工程下达预算资金15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预算收入1,586.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6.7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支出预算158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99万元，占77.71%；项目支出353.73万元，占22.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8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86.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322.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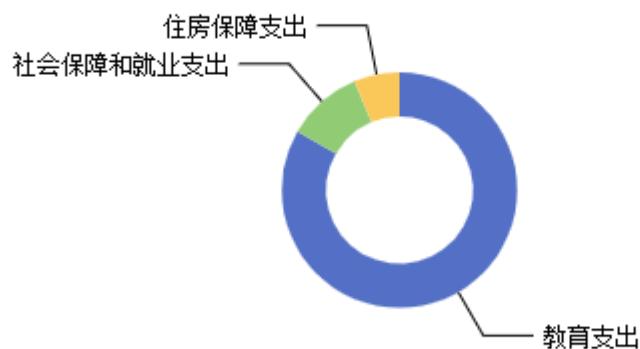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86.71万元，比上年增加181.78万元，增长12.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86.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322.28万元，占8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69万元，占10.44%；住房保障支出98.74万元，占6.2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32.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8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0元，原因：我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端氏小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端氏小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353.7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352.1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353.7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352.1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88	年度资金总额:	15,88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 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 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对我单位2名去世人员的家属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月662元, 共计15888元, 年底经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依据《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了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有利于家庭稳定, 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 我校根据审批结果, 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 12月底前完成对2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6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的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去世家人的生活问题, 提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6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的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去世家人的生活问题, 提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6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6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535696390	填报日期:	202512170404

项目名称		2026年教育重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4,73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端氏小学整体搬迁工程计划于2026年7月1日开工, 2026年9月1日完工, 工程内容为: 1、数学楼屋面防水改造1200平方米, 外墙改造3120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5610平方米, 墙裙改造1104平方米, 室内门更换50樘。2、综合楼外墙改造1773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10066平方米, 3、宿舍楼、餐厅外墙改造2166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9521平方米, 屋面防水改造2335平方米。4、厕所改造320平方米, 5、道路提升改造11680平方米, 6、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系统改造, 总投资623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519.9万元, 其他费用53.5万元, 预备费49.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端氏小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审管审字[2026]8号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原学校不能适应教育均衡化发展, 为了响应国家布局调整规划, 改善我校办学环境, 方便服务区学生上学难的问题, 经县委县政府和教育局研究决定, 对我校进行整体搬迁, 极大的改善了我校的教学环境及面貌, 得到了广大师生及家长的好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制度与措施, 对工程项目层层把关,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2026年7月1日开工, 预计2026年9月1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内容包括数学楼屋面防水改造1200平方米, 外墙改造3120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5610平方米, 墙裙改造1104平方米, 室内门更换50樘, 综合楼外墙改造1773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10066平方米, 宿舍楼、餐厅外墙改造2166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9521平方米, 屋面防水改造2335平方米, 厕所改造320平方米, 道路提升改造11680平方米, 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系统改造, 主要是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使教育教学得到有力发展。				建设内容包括数学楼屋面防水改造1200平方米, 外墙改造3120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5610平方米, 墙裙改造1104平方米, 室内门更换50樘, 综合楼外墙改造1773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10066平方米, 宿舍楼、餐厅外墙改造2166平方米, 内墙面改造9521平方米, 屋面防水改造2335平方米, 厕所改造320平方米, 道路提升改造11680平方米, 校园网络、监控、广播系统改造, 主要是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使教育教学得到有力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数学楼教室	18间	数量指标	更换数学楼房门	50樘
			数学楼顶防水	>1200平方米		综合楼内外墙粉刷	≥11839平方米
			更换数学楼房门	50樘		北数学楼做墙裙	1104米
			改造水冲式厕所	≥320平方米		改造水冲式厕所	≥320平方米
			道路提升改造	≥11680平方米		数学楼顶防水	>1200平方米
			综合楼内外墙粉刷	≥11839平方米		改造数学楼教室	18间
		北数学楼做墙裙	1104米				
	质量指标	宿舍楼、餐厅内外墙及防	≥14022平方米				
		搬迁工程完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搬迁工程完成达标率	100%	
		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7月1日开工、9月1日完工时间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7月1日开工、9月1日完工时间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623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6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的满意度	≥95%
		家长的满意度	≥95%			家长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690	填报日期:	20260115164402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25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支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5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和少队辅导员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和少队辅导员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少队辅导员津贴发放标准	1000元 / 人 / 月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少队辅导员津贴发放标准	1000元 / 人 / 月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少队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少队辅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1211091154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530	年度资金总额:	131,53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5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5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19857元,其中中央资金84005元,省级资金147326元,市级资金441621元,县级资金246905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6〕5号文件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县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杨晨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14171347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26	年度资金总额:	147,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326	省级财政资金	147,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20296元,其中中央资金84005元,省级资金147326元,市级资金441810元,县级资金247155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5〕37号文件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 63829 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 63829 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geq 95\%$
负责人:	杨晨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39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831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621	年度资金总额:	441,62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6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62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19857元,其中中央资金84005元,省级资金147326元,市级资金441621元,县级资金247155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预计用电量	≥633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3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059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375	年度资金总额:	115,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19857元,其中中央资金84005元,省级资金147326元,市级资金441621元,县级资金246905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6〕5号文件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县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14170127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5	年度资金总额:	70,00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5	省级财政资金	70,0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20296元,其中中央资金84005元,省级资金147326元,市级资金441810元,县级资金247155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保障学生人数	≥925人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常教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08145211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778	年度资金总额:	189,77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9,778	省级财政资金	189,7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6人,其中下达中央资金189778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和沁财教字〔2026〕57号文件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6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性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我校6名特岗教师待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我校6名特岗教师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
	投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189778元	投入特岗教师工		≥1897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5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05130439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作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740	年度资金总额:	282,74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6人，共需资金362022元，其中县级资金362022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6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性补助。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我校6名特岗教师待遇。			通过给特岗教师发放补助，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				
			投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282740元		资待遇	师同等待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1229091537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25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年7000元，共需14000元，现下达我校中央资金14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指标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函〔2025〕9号文件）和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我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数量指标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数	27人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数	27人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人/元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人/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教学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20260108151319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6	年度资金总额:	3,90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06	省级财政资金	3,9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7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6875元,现下达我校省级资金3906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下达202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7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7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晨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4113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2	年度资金总额:	7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5624元（其中中央资金7812元、省级资金3906元、市级资金781元、县级资金3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6〕5号文件下达202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14143145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5	年度资金总额:	3,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5625元（其中中央资金7812元、省级资金3906元、市级资金781元、县级资金3126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6〕5号文件下达202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县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390	填报日期：	20260114172700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12	年度资金总额：	7,8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12	省级财政资金	7,8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共27人，每人每年625元，共需16875元，现下达我校中央资金7812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和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下达202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7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7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 生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4040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3,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3,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我校课后服务实行“5+2”模式(每周5天,每天2小时),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内容(即:作业辅导、兴趣小组、社团等)。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925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课后服务资金每年353350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实行“5+2”模式(每周5天,每天2小时),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内容(即:作业辅导、兴趣小组、社团等),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或社团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25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25人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小时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小时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震宏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9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121109131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小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小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9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端氏小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端氏小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